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輔導追蹤實施規定

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104)德教資通字第 001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04 年 07 月 31 日(104)德教資通字第 014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104)德教資通字第 017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105)德教資通字第 004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德教資字第 1060000482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12 年 04 月 13 日德教資字第 1120003492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德教資字第 1130000519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德教資字第 1140010611 號公布實施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成效，精進教學品質，特依本校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實施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輔導追蹤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實施規定）。

第二條（輔導類型）

輔導類型如下：

一、受追蹤教師：單一學期單一班級單一課程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成績未達 3.60，並經所屬系級教學考核小組確認須進行改善；或同門課程連續兩學期(次)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未達 3.60。

二、受輔導教師：連續兩學期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總平均未達 3.60。

第三條（輔導期程）

符合第二條輔導類型教師輔導期程為一學期。

同一課程連續二次未達標準應即調整其授課。

若於輔導期程結束，仍符合第二條類型之規範，則受輔導期程續延一學期。

第四條（教學考核小組組成與同儕教練資格）

系級(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以下統稱系級)教學考核小組由該學術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兩位所屬專任教師組成，特殊情形得由相關單位專任教師共同組成，執行當學期晤談工作。

院級教學考核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兩位所屬專任教師組成，院級教學考核小組須推薦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受輔導教師之同儕教練，執行當學期輔導工作。同儕教練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一、曾當選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二、前一學期教師「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分數為該院前 30% 教師。

校級教學考核小組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至少四位曾獲教學優良或教學傑出教師組成，定期審視教學輔導晤談紀錄與輔導追蹤報告。

第五條（追蹤、輔導機制）

教學資源中心須提供各學術單位符合第二條輔導類型名單，由名單所屬單位晤談教師確認應受教學追蹤或輔導後，再由所屬各級教學考核小組建議適合該教師之輔導機制，包含進行課堂觀察、微型教學、同儕教練個別諮詢、參與教師成長研習活動等。

- 一、受追蹤教師須接受所屬系級教學考核小組（含通識中心與體育室）晤談，並填寫「受追蹤教師晤談紀錄表」以確認教學問題或需求。
- 二、受輔導教師須接受所屬系級教學考核小組晤談，填寫「受輔導教師晤談紀錄表」確認教學問題或需求，並擬定改善教學成效之策略。。
- 三、受輔導教師須於輔導追蹤期間與同儕教練共同進行二次微型教學演練錄影、參與教師成長社群、全程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教學優良教師觀摩活動，以及進行期中學生學習意見調查。
- 四、受輔導教師之同儕教練須於期末協助受輔導教師撰寫「教師教學輔導追蹤實施成果報告書」，送交所屬學術單位主管、教學資源中心及教務長審核，以做為輔導成效評估之依據。

第六條（配課調整）

受輔導教師在教學輔導期程間不得超支鐘點，並由所屬學術單位主管調整授課課程。

第七條（保密）

參與追蹤或輔導之人員及其相關主管均須遵守保密原則。

第八條（修訂）

本實施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